

**有關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  
用解說問答集**

**(本會 112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4987 號令)**

**一、期貨商將資訊作業委由證券商母公司辦理者，是否屬期貨  
商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期貨商將資訊作業委由證券商母公司辦理者，屬本注意事  
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範疇。

**二、期貨商委任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下稱期貨交  
易輔助人)，從事期貨相關業務，是否屬期貨商作業委外  
規範之範疇？**

**答：**證券商係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  
定向本會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故期貨交易輔助人  
係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經本會許可之期貨服務業務，尚  
非屬期貨商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三、期貨商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是否應  
受期貨商作業委外之規範？**

**答：**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尚非期貨商營業執照所載業  
務項目，非屬期貨商委外作業之範圍，自無須受期貨商作  
業委外之規範。

**四、期貨商租用機房放置資訊設備，是否應受期貨商作業委外之規範？**

答：期貨商租用機房放置資訊設備，如資訊設備維運委外辦理(如證券母公司)者，屬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外作業範圍；如資訊設備維運由期貨商自行辦理者，則非屬期貨商之委外作業範圍。

**五、期貨商委外作業範圍，是否包含國外期貨交易上手複委託期貨商之資訊系統？**

答：國外期貨交易上手複委託期貨商資訊系統，尚非期貨商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非屬期貨商委外作業之範圍。

**六、期貨商委外作業範圍，是否包含透過 Line App 辦理交易人申請出金之通知，或期貨商其他線上客戶服務之推播通知？**

答：期貨商透過 Line App 辦理交易人申請出金之通知，或期貨商其他線上客戶服務之推播通知，係期貨商服務客戶所使用通知工具，非屬期貨商委外作業之範圍。

**七、期貨商僱用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常駐期貨商提供之場所辦理交辦事項，是否屬於期貨商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期貨商與人力派遣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其承攬契約工作內容，應以期貨商之後勤作業為限。有鑒於該派遣人員於期貨商提供之場所辦公，視為期貨商之員工，有關該等人員工作內容指派、監督管理及人事薪酬制度悉遵循期貨商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屬於期貨商內部人事管理一環。對客戶言，亦未有影響客戶權益或造成混淆之疑義，與期貨商作業委外辦理所擬規範及監理之意旨不同，故不屬於本注意事項規範之範疇。

**八、期貨商委請律師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債權擔保品保全等委託事項，是否屬於期貨商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律師係屬專業人士，受「律師法」高度規範，另「法務諮詢」係屬期貨商一般事務性管理之行為，非屬特別應予規範之委外事項。是以，期貨商委託律師辦理相關事項，非屬期貨商作業委外規範管理之範疇。

**九、第四點第一項所謂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即為第一點所稱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或是必須另外制定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答：可於現行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增訂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十、第四點第二項所稱「專責單位」為何？

答：基於業務分工之考量及執行效率之提升，建議依負責執行事項屬性之不同，由公司指定一個專屬單位或以委員會、任務編組等方式作為本注意事項之專責單位。

#### 十一、有關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項所稱重大性，其判斷是否具有重大性之考量因素為何？

答：期貨商判斷委外作業是否具有重大性之考量因素，列舉如下：

- (一)委外作業對業務之重要性例如對營收與獲利之貢獻度。
- (二)委外作業對盈餘、償付能力、流動性、籌資能力、資本及風險之潛在影響。
- (三)受託機構如未能提供服務或發生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問題，對於下列事項之影響：
  - 1.對於期貨商之聲譽，以及期貨商達成其營運目標、策略及計畫之能力所產生之影響。
  - 2.對期貨商客戶所造成之影響。
  - 3.對期貨商之交易對手及對金融市場之影響。
- (四)委外作業之成本占期貨商總營運成本之比率。
- (五)委外作業失敗造成期貨商將委外作業移回期貨商本身、或尋找其他受託機構提供服務所衍生之成本，及該成本占期貨商總營運成本之比率。
- (六)期貨商如將不同委外作業委託同一家受託機構提供服

務，期貨商對該受託機構之總暴險。

(七)受託機構面臨營運問題時，期貨商仍可維持適當內控制度及符合法規要求之能力。

**十二、第八點第一款所謂「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是否僅限於本注意事項施行後之委外事項？原已委外之作業項目是否仍須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

答：原已委外之事項無再予建立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必要，契約到期續約或與另一機構簽約時則仍需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

**十三、第十二點所稱「期貨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範圍為何？**

答：直接提供客戶交易或對支持交易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包括交易系統(含委託下單、成交回報)、報價系統(行情傳輸)、中台風控(含風控、下單線路管理作業)、結算系統、帳務系統(出入金作業)等維持交易業務之必要系統。

**十四、受託作業委託第三方業者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為何？如何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答：

(一)期貨商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情形，係以第三點所定之事項範圍為限，例如，委外作業涉及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且涉及雲端服務者。此外，委外模式除期貨商直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亦包括期貨商之受託機構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情形。

(二)期貨商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者，如依第十二點涉及重大性期貨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需檢具相關書件報臺灣期貨交易所審查後轉送本會核准。

**十五、第十三點第三款第二目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應如何執行？**

**答：**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其出具之查核報告除需評估妥適性外，相關作業程序仍需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標準。鑒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期貨商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惟期貨商仍需就受委託人之適格性及是否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等事項，負確認之責任。所稱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應就期貨商委外業務及受委託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範圍及性質等評估 採用適合之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如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27001、ISO27002、ISO27017、ISO27018 等。

**十六、第十三點第一款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適度分散應如何執行？**

答：本項規定係為了避免委外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例如：將多項業務委託同一雲端業者之情形。期貨商將作業委外時，應視業務需要並評估性質，以適當之方式分散，並應考慮該雲端業者無法提供服務時應採取的措施及該集中風險是否在其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十七、第十三點第六款第三目客戶重要資料如何定義？**

答：客戶重要資料係指涉及開戶、交易及結算交割等相關資料。

**十八、第十三點第六款第三目「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主管機關審查之重要考量因素及申請程序為何？**

答：期貨商申請客戶重要資料免於我國留存備份，主管機關考量重點，包括作業委外計畫書之資料儲存地管理政策中，說明期貨商對該等資料之備份及備援所在地，相關資料備份之作法，及境外之資料處理、儲存及備份地之法律、政治、經濟之安定性；並說明是否得透過雙方服務契約 (Service Level Agreements) 條款或其他文件要求即時回傳或存取相關資料，以確保期貨監理權限行使及營運不中斷。

**十九、期貨商是否可以取得可透過向雲端服務業者委託專業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出具之報告行使其查核權力？**

答：鑒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期貨商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自行或與其他期貨商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為之；考量雲端業者委託之獨立第三人，對於我國相關法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以及委託期貨商本身之相關要求，似未較期貨商自行委託者熟稔，爰仍以期貨商自行委託或與其他期貨商聯合委託為限。

**二十、期貨商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是否屬期貨商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答：

(一)期貨商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如無涉客戶資訊之儲存或處理，非屬委外規範之範疇；如將客戶資訊於雲端環境儲存或處理者，應屬委外規範之範疇。

(二)依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680 號函釋，「非公務機關如將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



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基於上述函釋及我國已定有隱私資料去識別化之國家標準，期貨商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如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去識別技術將客戶資訊去識別化，並經其資安、風險及法遵單位評估，確認符合相關法規(包括本注意事項)、標準及其安全性，得毋須依委外規定辦理。

(三)客戶資訊雖經去識別化處理，惟倘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者，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期貨商仍需依委外規定辦理。